

深圳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6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804,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3%。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户，股份数量为17,173,476股，占公司总股本11.449%；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户，股份数量为2,6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4股，于2022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2,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3,333,334股。
(二)上市股本变动情况
1、2023年3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解除限售户数共计6289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22,38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3,333,334股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并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2023年6月26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0,000,0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1股，其中无限限售限制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4,869,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46%；有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15,1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754%。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19,804,4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203%，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将于2023年9月25日届满，将于2023年9月26日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6户：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深圳市普领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深圳一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定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未获得收入、所获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后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效力。
2、江广通(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内容和承担社会公共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未获得收入、所获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后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效力。

3、海通瑞一(上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内容和承担社会公共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未获得收入、所获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后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效力。
4、上海瑞一(上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内容和承担社会公共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未获得收入、所获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后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效力。
5、中企一博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内容和承担社会公共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未获得收入、所获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后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效力。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12,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7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77,800股，并自2020年09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427,777,800股，其中无限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无限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2,7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二)上市股本变动情况
1、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后续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等事宜的议案。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1月14日，股权激励授予工作顺利完成，股权激励授予数量为42,777,800股，股权激励授予金额为430,330,300元。
2、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92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30,330,300股减少至429,401,3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9,401,300股，其中，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13,7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9%，无限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15,61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4名，分别是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元投资”)、克拉克(元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光投资”)、克拉克(元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光投资”)、克拉克(元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光投资”)。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复元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1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未违反承诺
复元投资、元光投资、元光投资、元光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2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终止承诺事项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复元投资、元光投资、元光投资、元光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3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终止承诺事项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复元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4	2020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1日	终止承诺事项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复元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5	2020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	终止承诺事项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复元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6	2020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	终止承诺事项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复元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7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终止承诺事项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复元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8	2020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	终止承诺事项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复元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9	2020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	终止承诺事项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对象(截至2023年9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	327,880,749	28.12
2	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43,374,343	3.73
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21
4	普商中农格瑞有限公司	18,572,440	1.60
5	深圳市金华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842,719	0.85
6	中国建银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68,434	0.56
7	福建国元产业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2
8	沈志华(注2)	4,868,000	0.42
9	中国建银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交贸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1,940	0.34
10	刘亨华	3,933,117	0.34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成(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与杭州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掬泉投资”)、吴晓琴、石晓峰、毛信群等签订了《杭州掬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掬泉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创投资”)，由掬泉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汇成、吴晓琴、石晓峰、毛信群作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3,500万元，其中汇成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23年8月29日，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注1：公司股东“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362,107股外，还通过“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担保维持账户持有31,012,236股，实际合计持有43,374,343股。
注2：公司股东沈志华解除限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88,000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8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868,000股。
注3：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6,158,251股。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	327,880,749	28.12
2	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43,374,343	3.73
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21
4	普商中农格瑞有限公司	18,572,440	1.60
5	深圳市金华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842,719	0.85
6	中国建银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68,434	0.56
7	福建国元产业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2
8	沈志华(注2)	4,868,000	0.42
9	中国建银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交贸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1,940	0.34
10	刘亨华	3,933,117	0.34

注1：公司股东“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362,107股外，还通过“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担保维持账户持有31,012,236股，实际合计持有43,374,343股。
注2：公司股东沈志华解除限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88,000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8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868,000股。
注3：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6,158,251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二、进展情况
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私募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杭州掬泉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杭州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备案日期：2023年09月15日
4、备案编号：SAAT76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杭州掬泉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4、越权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内容和承担社会公共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未获得收入、所获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效力。

5、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内容和承担社会公共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未获得收入、所获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效力。
6、中企一博科技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内容和承担社会公共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未获得收入、所获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9,804,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3%。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三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三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三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三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三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三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三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三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三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三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四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四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四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四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四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四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四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四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四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四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五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五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五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五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五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五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五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五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五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五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六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六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六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六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六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六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六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六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六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六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七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七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七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七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七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七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七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七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七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七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八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八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八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八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八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八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八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八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八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八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九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九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九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九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九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九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九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九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九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九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零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零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零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零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零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零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零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零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零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一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一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一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一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一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一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一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一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一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一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二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二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二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二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二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二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二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二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二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二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三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三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三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三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三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三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三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三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三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三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四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四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四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四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四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四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四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四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四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四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五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五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五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五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五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五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五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五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五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五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六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六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六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六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六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六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六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六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六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六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七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七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七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七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七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七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七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七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七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七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八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八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八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八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八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八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八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八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八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八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九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九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九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九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九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九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九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九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九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一百九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零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零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零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零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零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零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零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零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零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一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一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一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一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一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一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一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一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一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一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二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二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二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二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二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二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二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二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二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二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三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三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三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三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三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三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三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三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三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三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四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四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四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四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四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四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四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四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四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四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五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五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五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五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五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五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五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五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五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五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六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六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六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六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六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六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六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六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六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六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七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七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七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七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七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七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七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七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七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七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八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八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八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八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八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八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八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八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八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八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九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九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九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九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九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九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九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九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九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二百九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三百)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
(三百零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